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請人 魏瀚廷

相對人 伍星銘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042元，共分4期給付，如未依限給付，相對人須另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。因相對人遲至115年2月17日始將應於115年2月16日前給付之第4期款1萬9,030元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，相對人自應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5年1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6萬8,042元，共分4期給付，分別應於115年1月16日前給付2萬9,000元、於115年1月25日前給付2萬12元、於115年2月10日前給付10萬元、於115年2月16日前給付1萬9,030元，如未依限給

01 付，相對人同意另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。惟聲請
02 人於115年2月17日始收受相對人匯入之第4期款項即1萬9,03
03 0元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4
04 400H1435）、聲請人之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
05 為證，固然足認屬實。惟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原應於115年2
06 月16日前給付之1萬9,030元款項，其末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
07 期應延長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23日。準此，相對人於
08 115年2月17日給付第4期款項並未逾期，自無不履行上開調
09 解內容所定義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10 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
11 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1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0 書 記 官 陳 如 玲